

濮阳市司法局
濮阳市民政局
濮阳市农业农村局
濮阳市妇女联合会
中共濮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濮治市办〔2019〕3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妇联 河南省普法办
《组织开展“宪法进万家”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妇联，各县（区）委全面依法治县（区）委员会办公室，市直各单位：

现将《河南省司法厅、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妇联、河南省普法办关于组织开展“宪法进万家”活动的通知》（豫普法办〔2019〕6号）转发给你们，请按通

知要求精心组织，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强化思想认识。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宪法进万家”活动，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部署要求，在全社会营造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浓厚氛围，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建设法治濮阳的重要举措，自觉提高政治站位，精心谋划，周密部署，精准发力，推动活动扎实有效开展。

二、夯实工作措施。各县（区）各部门要把组织开展“宪法进万家”活动作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生动展现，作为“扫黑除恶”和“三大攻坚”的重要任务，作为“七五”普法规划的重要内容。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责任制，强化协作联动，注重上下贯通，切实形成全民普法工作大格局。

三、确保宣传实效。各县（区）各部门要注重因人施策、因人施教，不断创新形式、丰富内容，以生动鲜活的案事例和语言，采取普法艺术团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提高宪法宣传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运用好各级各类宣传载体，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强化融媒体互动传播，营造浓厚宣传氛围，持续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活动的广泛深入开展。活动中，请及时将好的经验做法报至市委依法治市办。

联系人：袁怡，电话：0393—6681036，

邮 箱：pyszsb@163.com。



中共濮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25日



有关要求，切实加强面向基层的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推动宪法学习宣传走入日常生活、走入人民群众，司法部、民政部、农业农村部、全国妇联、全国普法办制定了《关于组织开展“宪法进万家”活动的方案》。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推动活动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有关要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按照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面向群众，深入基层，通过常态化、制度化的宪法学习宣传，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和手段、鲜活生动的语言和事例，进一步深入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和贯彻实施，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不断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对宪法的政治认同、法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和事实认同，使广大干部群众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以宪法精神凝神聚力，为建设法治河南，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二、宣传内容

紧紧围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主题，重点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

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的重要论述，2018 年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现行宪法重点内容和重大作用。

三、活动时间

在已开展宪法学习教育活动的基础上，从 2019 年到 2020 年的“七五”普法期间，在全省范围内持续开展集中、系统的宪法学习宣传，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广泛深入开展。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期间，各地各部门集中组织开展“宪法进万家”活动，形成宪法学习高潮。

四、工作安排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以“宪法进万家”活动为主线，利用“三八”妇女节、“六一”儿童节、“九九重阳节”、中国农民丰收节等时间节点，紧紧围绕基层群众需要，突出地方和行业特点，结合基层单位客观条件，创新思路和方法，因地制宜地开展宪法宣传活动，解决好宪法学习宣传“最后一公里”问题，努力实现宪法学习宣传“全覆盖”，夯实宪法学习宣传的社会基础和群众基础。

1. 村(社区)设立宪法法治宣传阵地。在村(居)委会服务窗口、农家书屋、法律图书角、公共法律服务室、妇女之家等公共场所摆放宪法文本和宪法宣传资料，供群众免费取阅学习。在村(社区)公共活动场所设置宪法宣传栏、张贴宪法宣传海报，把宪法和法治元素融入村(社区)文化广场、公园、长廊、橱窗、公益广告牌、电子显示屏等，组织有条件的村(社区)建立法治公园、

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长廊（墙），形成各具特色的村（社区）法治品牌，打造一批贴近群众生活的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力争到2020年全省每个乡镇建成一个法治文化广场（公园），每个行政村建成一个法治文化阵地。鼓励和引导村（居）民创作法治宣传文艺节目、法治故事、农民画、剪纸等适合家庭学习的宪法法治文艺作品。

2. 培养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实施“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组织开展对村（居）“两委”干部、专兼职人民调解员、普法志愿者等的集中宪法法律知识培训，建立一支熟悉村（居）民常用法律知识、熟悉基层民情民意、热心为群众提供法律帮助的“法律明白人”队伍，打造一支永远不走的普法宣传队伍。注重发挥广大妇女在学习宣传宪法活动中的积极作用，组织基层妇联干部、执委、妇女骨干进村（社区）开展“送一本宪法、讲一个道理、听一次建议（心愿）”活动。

3. 定期安排村（社区）宪法宣讲。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的作用，利用村民学校、市民讲堂、道德讲堂等阵地，安排每个村（居）法律顾问为所服务的村（社区）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宪法宣讲活动，确保村（居）民接受一次宪法教育。在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微信群、村（居）民微信群、村（社区）公众号等推送转发宪法学习相关内容，认真解答村（居）民有关宪法和法律问题。开展免费赠送宪法文本活动，加强土地征收、生态保护、承包地流转、社会救助、劳动和社会保障、婚姻家庭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和涉及切身利益问题的法律宣讲和解读，注重运用群众身边的事例开展生

动直观的宪法宣传教育，通过典型案例剖析、以案释法等方式，把热点案事件的依法处理变成对全民开展的普法公开课，推动宪法进入千家万户。

4. 发挥国家工作人员的示范带头作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带头学宪法、讲宪法，带动家庭成员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把宪法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组织专题集中学习。把宪法学习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开设宪法学习教育专题班。各级国家机关要确保本部门本单位全体国家工作人员人手一册宪法文本，通过开展小组学习、座谈交流、集体讨论、征文演讲等活动，增强学习效果，提高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观念。依照法律规定，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公开进行宪法宣誓，把学习宪法的成果转化为建设法治河南的具体实践。

5. 开展基层依法治理活动。结合“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开展百姓议事、民情恳谈，对村（社区）“四民主三公开”工作进行评议，按照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的要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宪法学习宣传的全过程各环节，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以宪法为依据对村规民约进行修订完善。结合文明、模范家庭评选，组织引导村（居）民开展制定家规家训活动。

五、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把“宪法进万家”活动与全面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文明乡村、法治乡村、美丽乡村

活动相结合，高度重视，认真组织。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开展“宪法进万家”活动，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有关要求，推进宪法宣传“落下去”“活起来”的重要手段，要提高政治站位，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要加强组织协调。要把开展“宪法进万家”活动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普法责任制相结合，强化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安排，整合宣传资源，抓好推进落实。各级普法办和司法局要协调民政、农业农村、妇联等有关部门整体联动、形成合力，制定“宪法进万家”活动方案，把握好宪法宣传活动的重点内容和宣传节奏，制作提供丰富实用的宪法宣传品，营造浓厚的宪法学习宣传氛围。

三要力求宣传实效。要把宪法精神融入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等，建好用好各类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要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鲜活生动的语言和案事例，强化群众的认同感、获得感，力戒形式主义。要加强对各类场所摆放宪法文本的管理，防止随意涂画、损毁、丢弃。要充分运用媒体平台宣传展示宪法学习活动风采和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及时总结推广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迅速掀起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热潮。

四要加强经费保障。各地各部门要通过把宪法学习宣传经费列入年度普法经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宪法学习宣传专项经费、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列入政府购买服务名录等多种方式，确保宪法宣传经费及时到位，保证各项活动顺利进行。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活动开展情况和典型做法，并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省普法办。

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hnspsfb@126.com。



中共濮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25日印发